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3452新北市永和區成功路1段80號2樓
承辦人：吳明哲
聯絡電話：02-8231-7919分機2062
傳真：02-8231-7864
電子信箱：mcwu@aec.gov.tw

受文者：核能研究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7月5日

發文字號：會綜字第107000826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107Z02D04714_107D2004198-01.doc)

主旨：訂定「台美民用核能合作協定下相關應用程式使用要點」，
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附「台美民用核能合作協定下相關應用程式使用要點」。

正本：國立清華大學、核能管制處、輻射防護處、核能技術處、放射性物料管理局、
核能研究所、輻射偵測中心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
副本：法規委員會、綜合計畫處(均含附件)

主任委員 電子20180705核記 謝 曉 星



1070004946